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獎勵本市已設立之庇護工場並監督管理其各項補助經費使用規範，擬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參照勞動部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勞動發特字第一一四〇五〇七四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規定」暨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二點增修要點服務對象。(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六點增修補助項目及標準相關說明。(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十點增列相關執行說明。(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四、修正誤植文字(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 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庇護性就業者，指<u>年滿 1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p> <p>(二)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病情穩定，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p> <p>經本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開案並經職業輔導評量後，與庇護工場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個別產能敘薪聘僱之員工，且以設籍於本市者為優先服務對象。</p>	<p>二、本要點所稱庇護性就業者，指具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不足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開案並經職業輔導評量後，與庇護工場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個別產能敘薪聘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且以設籍於本市者為優先服務對象。</p>	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二點修正文字，增列病情穩定之精神病人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p>五、申請本市庇護工場年度補助，應檢具申請函及年度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附件二辦理。</p>	<p>五、申請本市庇護工場年度補助，應檢具申請函及年度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p>	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六點修正文字。
<p>十一、受補助之庇護工場於補助期間，應依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庇護工場須依照「<u>臺中市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及說明</u>」(附件三)、「<u>臺中市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流程及說明</u>」(附件四)及「<u>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u>」(附件五)執行。</p> <p>(二)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所訂之年度核銷期程，</p>	<p>十一、受補助之庇護工場於補助期間，應依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所訂之年度核銷期程，於各期限內辦理請款核銷作業。</p> <p>(二)申請本案補助，應於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中明列各項經費內容，並分別說明單項中自籌與預計申請本局補助款之比例。另經本局核定辦理之年度補助計畫，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者，應報請本局核准始可辦理，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p>	配合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十點修正文字，增列(一)庇護工場須依照「臺中市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及說明」(附件三)、「臺中市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流程及說明」(附件四)及「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附件五)執行，其餘序號調整為(二)至(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各期期限內辦理請款核銷作業。</p> <p><u>(三)</u>申請本案補助，應於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中明列各項經費內容，並分別說明單項中自籌與預計申請本局補助款之比例。另經本局核定辦理之年度補助計畫，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者，應報請本局核准始可辦理，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u>(四)</u>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於二十日前函報本局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份應予繳回。</p> <p><u>(五)</u>庇護工場之專業或營運人員應於進用三十日內，將人員名冊報本局核定。</p> <p><u>(六)</u>庇護工場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應於核定年度補助日起三個月內購置完成，並於當期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附照片），載明財產名稱、購置日期、形式、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有無附屬設備等，併同原始憑證及領據函送本局核銷。</p> <p><u>(七)</u>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依使用年限受本局監督管理；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p>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u>(三)</u>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於二十日前函報本局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份應予繳回。</p> <p><u>(四)</u>庇護工場之專業或營運人員應於進用三十日內，將人員名冊報本局核定。</p> <p><u>(五)</u>庇護工場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應於核定年度補助日起三個月內購置完成，並於當期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附照片），載明財產名稱、購置日期、形式、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有無附屬設備等，併同原始憑證及領據函送本局核銷。</p> <p><u>(六)</u>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依使用年限受本局監督管理；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庇護工場。又設備為全額補助購置者，於終止營業後或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要時，應製作財產移動單辦理設備移交事宜。 2. 以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為限。 3. 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4. 應於設施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等字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庇護工場。又設備為全額補助購置者，於終止營業後或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要時，應製作財產移動單辦理設備移交事宜。</p> <p>2. 以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為限。</p> <p>3. 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p> <p>4. 應於設施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等字樣。</p>		
<p>十二、受補助之庇護工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及追回其補助款全部或部分金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立許可：</p> <p>(一)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或設立許可證內容不符者。</p> <p>(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p> <p>(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各項業務查核者。</p> <p>(四)暫停營業達二週以上，未報本局備查者。</p> <p>(五)未依本局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執行者。</p> <p>(六)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不實陳報，或提供無效文件者</p> <p>(七)未於庇護性就業者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p>	<p>十二、受補助之庇護工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及追回其補助款全部或部分金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立許可：</p> <p>(一)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或設立許可證內容不符者。</p> <p>(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p> <p>(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各項業務查核者。</p> <p>(四)暫停營業達二週以上，未報本局備查者。</p> <p>(五)未依本局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執行者。</p> <p>(六)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不實陳報，或提供無效文件者</p> <p>(七)未於庇護性就業者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p>	<p>現行規定中「……其財產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點第六款之規定……」係誤植，故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加保，與其簽定書面契約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p> <p>受補助庇護工場經本局依前項情形撤銷補助或廢止設立許可，而應返還財產時，其財產之處理程序準用<u>第十一點第七款</u>之規定；另達使用期限辦理減產報廢之財產，除需依規函報本局同意始得辦理外，其回收變賣金額應視該單項補助比例辦理繳回。</p>	<p>加保，與其簽定書面契約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p> <p>受補助庇護工場經本局依前項情形撤銷補助或廢止設立許可，而應返還財產時，其財產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點第六款之規定；另達使用期限辦理減產報廢之財產，除需依規函報本局同意始得辦理外，其回收變賣金額應視該單項補助比例辦理繳回。</p>	